

# 2022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承 诺 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目 录

- 1、承诺书
- 2、废水达标排放监测报告
- 3、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报告
- 4、厂界噪音达标监测报告
- 5、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表



MA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91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孔愉

批准人 孔愉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9-30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24日-9月27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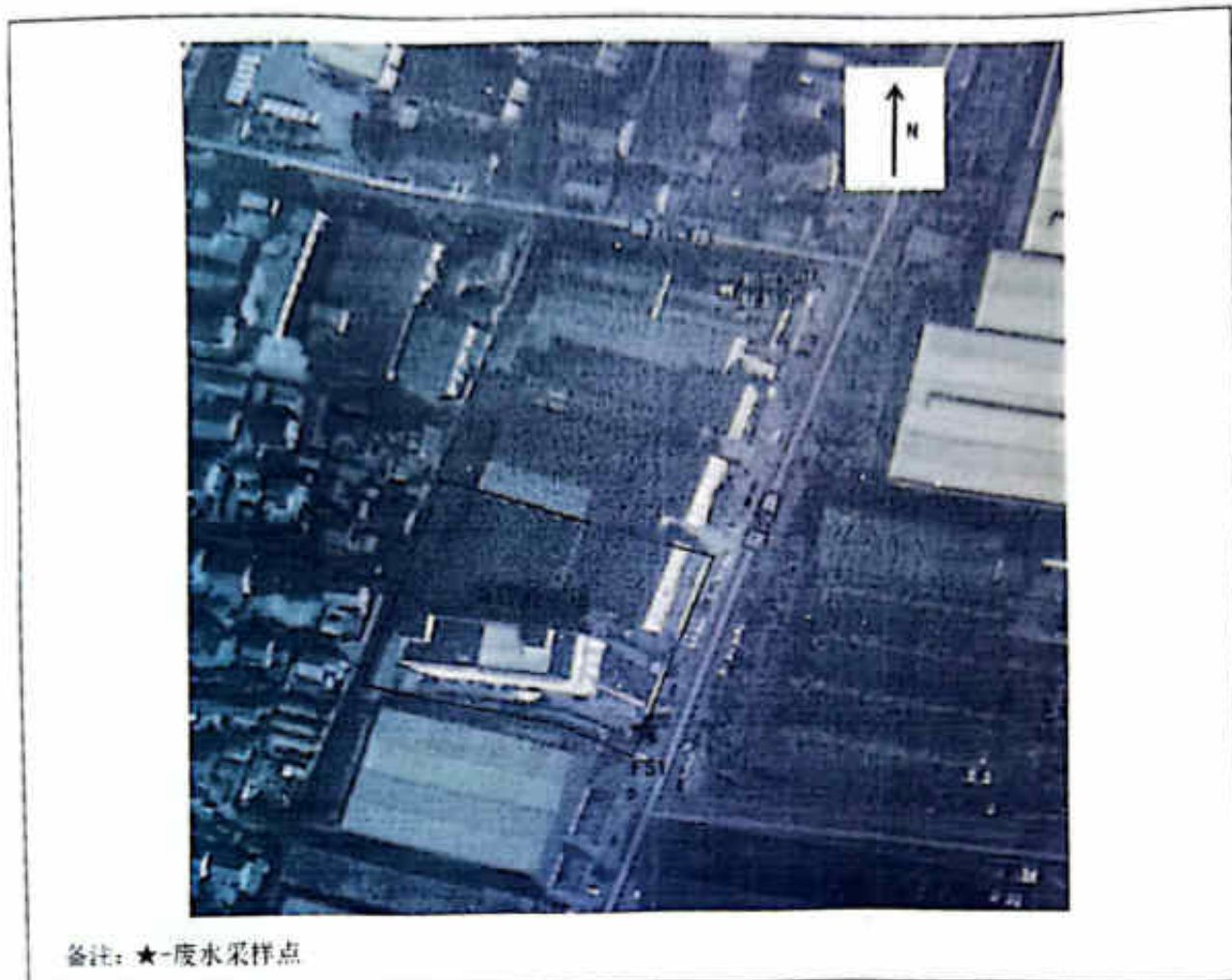
表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除pH值无量纲,其余为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2022.09.24	纬度:30°2'0" 经度:121°5'41"	微黄微浊	6.8	4.25	189	11.4	328	4.33
标准限值				6-9	100	400	35	500	8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测点示意图



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END

舜德  
检测



1711025-2115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 R22098-02-1

项目名称 宁波市舟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舟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舟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兰江街道平杨河村直江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舟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秋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秋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2 年 02 月 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醛：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醇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1	2022年 02月10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7	0.26
2			第二次	<0.07	0.28
3			第三次	<0.07	0.31
4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7	0.78
5			第二次	<0.07	0.96
6			第三次	<0.07	0.99
7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7	0.50
8			第二次	<0.07	0.56
9			第三次	<0.07	0.58
1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7	0.35
11			第二次	<0.07	0.40
12			第三次	<0.07	0.47
13	2022年 02月11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7	0.21
14			第二次	<0.07	0.22
15			第三次	<0.07	0.33
16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7	0.40
17			第二次	<0.07	0.41
18			第三次	<0.07	0.42
19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7	0.38
20			第二次	<0.07	0.38
21			第三次	<0.07	0.39
22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7	0.34
23			第二次	<0.07	0.34
24			第三次	<0.07	0.36
标准值				0.040	4.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25	2022年 02月10日	5#厂房外监控点	第一次	1.06
26			第二次	1.10
27			第三次	1.21
28	2022年 02月11日	5#厂房外监控点	第一次	0.43
29			第二次	0.44
30			第三次	0.44
标准值				2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31	2022年 02月10日	5#厂房外监控点	第一次	1.21
32			第二次	1.23
33			第三次	1.31
34	2022年 02月11日	5#厂房外监控点	第一次	0.47
35			第二次	0.48
36			第三次	0.49
标准值				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 1#~4#甲醛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非甲烷总烃数据标准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1#~4#非甲烷总烃数据标准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醛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1	2022年 02月10日	7#吹塑车间排气 筒进口	第一次	<0.09	12.8
第二次			<0.09	7.55	
2		8#吹塑车间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0.09	6.80
3			第二次	<0.09	5.89
4	2022年 02月11日	7#吹塑车间排气 筒进口	第一次	<0.09	7.18
5			第二次	<0.09	0.70
6		8#吹塑车间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0.09	0.51
7			第二次	<0.09	0.60
8		第三次	<0.09	6.60	
标准值				20	60

续表2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9	2022年 02月10日	6#注塑车间废气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14
10			第二次	2.07
11			第三次	1.70
12	2022年 02月11日	6#注塑车间废气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73
13			第二次	2.09
14			第三次	2.04
标准值				6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2

2、6#、8#排气筒高度：15m

3、以上6#（非甲烷总烃）、8#（非甲烷总烃、乙醛）数据标准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丁雯倩):

批准:

丁雯倩  
张华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2月10日	09:00	102.6	5.6	1.9	东北风	多云
	10:00	102.6	6.0	1.9	东北风	多云
	11:00	102.6	6.3	2.0	东北风	多云
2022年 02月11日	09:00	102.4	5.0	1.9	东北风	多云
	10:00	102.4	6.5	1.9	东北风	多云
	11:00	102.4	6.9	1.8	东北风	多云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适用项目	
2022年 01月20日	6#注塑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736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7764		
		第三次	7500		
	7#吹塑车间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1423		
		8#吹塑车间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381
			第二次		1472
第三次	1429				
2022年 01月21日	6#注塑车间废气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7061		
		第二次	7597		
		第三次	7767		
	7#吹塑车间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1454		
		8#吹塑车间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381	
			第二次	1446	
第三次	1502				

附表 3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0997°	30.0310°
2#厂界南侧	122.0990°	30.0306°
3#厂界西侧	122.0988°	30.0312°
4#厂界北侧	121.0994°	30.0315°
5#厂房外监控点	121.0994°	30.0312°
6#注塑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21.0993°	30.0310°
7#吹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121.0996°	30.0311°
8#吹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121.0996°	30.0311°



171112342115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物 R22098-02-2

项目名称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命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5#直江村

检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及时段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02 月 10 日	1#厂界东侧	62.1	53.2
2		2#厂界南侧	61.3	52.8
3		3#厂界西侧	58.7	50.4
4		4#厂界北侧	59.4	51.6
5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厂界东侧	62.5	52.5
6		2#厂界南侧	61.4	51.4
7		3#厂界西侧	59.3	49.7
8		4#厂界北侧	60.5	50.8
标准值			65	55

备注：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表 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及时段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02 月 10 日	50 直江村	58	49
2	2022 年 02 月 11 日	50 直江村	57	48
标准值			60	50

备注：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 检测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丁俊倩):

批准:

丁俊倩  
陈文娟



审核: 丁俊倩

审核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6997°	30.0310°
2#厂界南侧	122.0990°	30.0306°
3#厂界西侧	122.0985°	30.0312°
4#厂界北侧	121.6994°	30.0315°
5#袁江村	121.6987°	30.0312°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94730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丰裕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947305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MA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91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孔愉

批准人 孔愉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9-30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24日-9月27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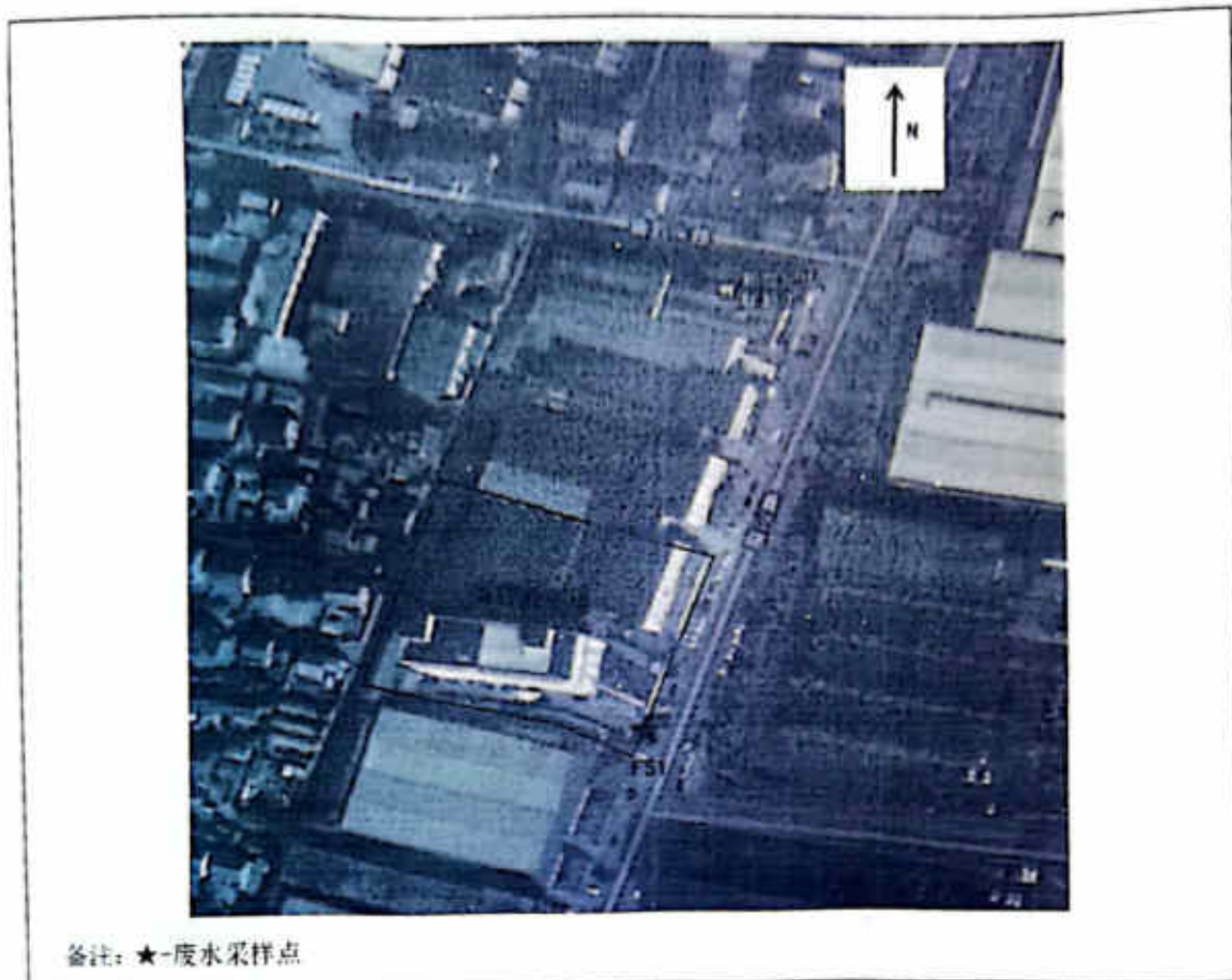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除pH值无量纲,其余为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2022.09.24	纬度:30°2'0" 经度:121°5'41"	微黄微浊	6.8	4.25	189	11.4	328	4.33
标准限值				6-9	100	400	35	500	8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测点示意图



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END

舜德  
医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947305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94730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